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重選董事**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5
3. 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情況	9
4. 股權架構之變動	9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10
6. 重選董事	10
7. 一般事項	10
8. 股東特別大會	11
9.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11
10. 推薦意見	12
附錄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有關配售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重選董事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每單位0.046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172港元之價格配售191,600,000股新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選定之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認股權證之私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按發行價發行之合共2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購權為0.046港元，其持有人可從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須遵守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鄭惠英女士
周迎光先生
陳艷芬女士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非執行董事：

鄭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梁遠榮先生
林漢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22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46港元。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楊秀嫻女士（「楊女士」）和陳瑞常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女士及陳女士之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時屆滿，彼等將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發行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認股權證單位總數之2.5%作為佣金。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現建議發行合共22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合計2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96%；(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4%；及(iii)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06%。預計於發行認股權證後，持有人立即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不會導致出現新主要股東。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將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隨時行使。認購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其記錄日期乃於本公司接獲相關行使通知之日或之前，則在該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承配人須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彼等各自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46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可作調整)，其詳情載於文據。

認購價較(i)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4港元折讓約26.47%；(ii)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898港元折讓約13.73%；(iii)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13港元溢價約12.97%；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0.59港元折讓約57.63%。

發行價與認購價之總和0.296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4港元折讓約12.94%；(ii)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898港元溢價約2.14%；(iii)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13港元溢價約33.76%；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0.59港元折讓約49.83%。

董事會經計及配售協議日期前後之股份現行成交價以及十二個月之行使期，認為認購價以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低認購額

認股權證必須以最少10,000,000份認股權證或其完整倍數而認購。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惟須獲本公司之同意，而本公司不得無理拒絕或不予發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並倘承配人向任何須作公佈之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作出所須公佈（如適用）。

配售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倘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以及達成該等條件下，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以及據此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並未發生或正發生任何構成倘認股權證已發行下之失責或潛在失責事項(如文據所述)。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則配售協議將失效，並且作廢，而有關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之所有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超逾本公司於已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所有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佈上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落實。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鑑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拋光材料和器材。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配售對將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而配售完成後將即時籌得約9,67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筆將即時籌得之資金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並不重要，本集團目前有充裕營運資金經營其主要業務。然而，董事認為倘承配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則配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量資金之絕好機會。倘若及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亦將進一步集資約55,000,000港元。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本公司於現況下

籌集更多資金之適當方法，而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公平合理，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將籌得款項淨額約9,67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44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預期配售將籌得約5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3. 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情況

除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之新股配售籌集約32,13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4.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4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假設認股權證獲全數認購）之前及之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及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 1)	481,638,000	41.90%	481,638,000	35.17%
公眾股東				
1. 承配人(附註 2)	—	—	220,000,000	16.06%
2. 其他公眾股東	667,962,000	58.10%	667,962,000	48.77%
合計	<u>1,149,600,000</u>	<u>100%</u>	<u>1,369,600,000</u>	<u>100%</u>

附註：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18,43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均為董事）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每位均以個人名義持有54,400,000股股份。
- 股份數目指於配售予承配人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總數。

5.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當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不可超逾本公司於已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佔於新股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4%（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認股權證發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6.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女士及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董事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屆滿，惟楊女士及陳女士將符合資格，各自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楊女士及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楊女士及陳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股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近似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重選楊女士及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重選董事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點票表決之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表決之要求當時正式提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v)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有關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屆滿並合乎資格而願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楊秀嫻女士

楊女士，41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楊女士曾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在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楊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楊女士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此之外，楊女士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

(2) 陳瑞常女士

陳女士，42歲，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陳女士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此之外，陳女士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承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有關配售2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購權為0.046港元，其持有人可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承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實行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 「動議下列人士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即時生效：

- (a) 楊秀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陳瑞常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其名義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